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 选取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行为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采购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学校选取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，在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程序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由学校分管领导带领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工作人员对本地有固定办公地点、有专门工作人员，且工作业绩突出、工作经验丰富、社会信誉好的采购代理机构（不少于 5 家）进行实地走访考察。

二、在实地走访考察的基础上，拟推荐不少于 3 家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学校本年度委托采购代理备选公司，经学校校务会议审议，确定为本年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（不少于 3 家）。

三、学校开展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（包括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）时，学校组织纪委、审计部门、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、校工会、财务科和行政办人员组成工作组，采用抽选的方式，确定该项目委托采购代理公司（一项目一委托）。

四、学校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代理采购工作。

五、年底学校对本年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，在考核的基础上经学校校务会议审议，确定下一年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（不少于 3 家）。

六、本规定由学校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。